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9年6月2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共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售电”）增资扩股暨实施债转股相关工作。其中：建信投资增资6亿元，公司同步增资4亿元，本次增资款全部用于偿还天富售电及本公司之间往来款，本公司收到现金后用于偿还金融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债转股目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富售电54.13%股权，仍为天富售电控股股东，建信投资持有天富售电45.87%股权。

同意公司、天富售电与建信投资签署《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债转股联合投资协议》，并同意天富售电、建信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